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研〔2021〕165号

---

##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学校根据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博士、硕士学位。

##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设立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议。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定通过授予博士、硕士学位人员的建议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四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须有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人员出席方为有效。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结果以全体委员 1/2 以上同意为通过。

## 第三章 申请学位的资格条件

**第五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道路，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术水平达到本细则的相关要求，均可按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相关的学位授

予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申请学位的资格条件**

##### **（一）课程学习和考核要求**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课程学习，成绩合格，通过各培养环节考核，取得规定学分。

##### **（二）科技成果要求**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与申请学位相应的研究成果，具体要求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参加科技工作的规定》执行。所有成果均须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七条** 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等培养环节后，可申请相应学位并接受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学院组织开展，对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的思想品德、科研水平、学习成绩和业务能力等进行全面审查。

**第八条** 每位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最多只有两次申请学位的机会。在论文评审、答辩、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等任何阶段未通过者，终止其本次学位申请。未按规定办理申请论文重新送审和答辩手续，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送审论文，或未再次提出学位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 **第四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九条**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写作的格式要求参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统一要求》。

**第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要能够体现申请人在专业相关领域具有坚实宽厚的基础理论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贡献；论文选题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较高的实践价值；资料和数据详实可靠，论证和计算严谨准确，文字通顺，逻辑性强；论文应能表明申请人已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达到博士学位学术水平。

**第十一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有一定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论文资料和数据可靠，论证严密，计算准确，文字通顺，条理分明，并有对研究课题的新见解，表明申请人已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须来源于实践或工作实际中的现实问题，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论文须在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教学设计、管理方案、规划设计、文学艺术作品（含作品说明）等研究内容的基础上撰写，侧重于对实际问题的阐述分析，提出解决问题的策略和方法。

## **第五章 学位论文的送审申请**

**第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表》，并向导师提交学位论文。导师应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审阅，对学位论文质量进行首轮把关，如认为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并确认其科技成果已达到学校和学院规定的要求，在签署具体的审阅意见后，将申请书等相关材料提交学院。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全部实行预答辩制。提倡硕士学位

论文实行预答辩制，但对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由学院统一组织的预答辩。

- (一) 上一年度，其导师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盲审结果出现“C、C”、“C、D”或“D、D”的；
- (二) 截至本年度，其导师尚未有指导硕士研究生毕业的；
- (三) 研究生培养学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对于所有博士研究生，以及必须参加预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只有当预答辩通过后方可提出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申请。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是指在学位论文定稿之后，学院组织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审查，指出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质量进行第二轮把关。

研究生培养学院应根据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聘请校内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博士生预答辩的专家要求具有正高职称，不少于5人，其中半数以上为博士生指导教师；硕士生预答辩的专家要求具有高级职称及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不少于3人）组成预答辩小组，并确定小组负责人和秘书。申请人指导教师可列席学位论文预答辩会，但不作为预答辩委员会成员。

预答辩小组听取学位申请人对论文主要内容和创新点的报告，审查申请人取得的研究成果是否达到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要求、学位论文撰写是否规范、成果表述是否恰当、创新点描述是否确切等，指出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修改意见，形成预答辩小组结论。通过预答辩的申请人根据预答辩小组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时间不少于两周。修改后的论

文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可提出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申请。

**第十七条** 未通过预答辩的申请人，须根据预答辩小组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博士研究生至少 3 个月后方可重新提出预答辩申请，硕士研究生至少 1 个月后方可重新提出预答辩申请。

**第十八条** 部分科研能力强、成果突出、学位论文质量高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具体要求和流程参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暂行规定》。

## 第六章 学位论文的评审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通过形式审查、预答辩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后方可提请论文评审。

**第二十条** 学院按有关规定对研究生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和科技成果等进行全面审核，原则上应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同意论文送审申请。对于部分科技成果暂未达到要求的研究生，经导师出具书面意见并经学院同意后，可先进入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环节。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审，具体要求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的规定》执行。

## 第七章 学位论文的答辩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申请人方可参加论文答辩。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硕（博）士学位申请书》。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的答辩由研究生培养学院统一组织，

原则上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每年在1月、5月和9月举行，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答辩。

**第二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名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要求为博士生指导教师，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申请人所在单位专家须回避）。申请人指导教师可列席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5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外单位相关同行专家不少于1人（申请人所在单位专家须回避），其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校外专家须是本专业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1人，答辩秘书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开展工作，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资格审定后报研究生院核准。学位申请人至少在答辩前7日将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答辩前须认真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应以公开方式进行，其中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遵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研究生培养学

院至少在答辩前 7 日确定答辩日程，通知学位申请人，并通过网络、海报张贴等方式发布学位论文答辩通告。

###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并主持会议；

（二）对于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指导教师应向答辩委员会介绍答辩人的学位论文题目、课程学习与考核成绩、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及论文撰写等情况；

（三）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成果、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陈述时间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

（四）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

（五）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进行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获全体委员 2/3 以上同意，视为答辩通过，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议，并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六）答辩委员会主席向学位申请人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七）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

### **第三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

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评价标准评定成绩，论文成绩等级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等。其中，成绩被评为优秀的学位论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论文作者取得的科技成果应明显高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参加科技工作的规定》中要求达到的条件。

(二)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均为 B 以上, 且至少有 3 个 A;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须为 “A、A” 或 “A、B”。

**第三十一条** 答辩结束后,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人应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必要的修改, 并在 7 日内将修改后的论文和相关修改情况说明送交答辩委员会秘书, 答辩委员会秘书将所有材料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三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 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 可在 6 个月后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答辩 1 次。若逾期未申请答辩视为自动放弃, 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 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结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且申请人又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 经学位申请人申请, 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报送学院和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 第八章 学位授予

**第三十四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按照学位授予标准, 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后, 方可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否决答辩委员会提请的授予学位建议时, 必须对否决原因作出明确的书面说明。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 由研究生秘书填写在学位申请表格相应的栏目内, 并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 报校学位评定

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由研究生院公布。经公示后，对无异议者颁发学位证书。授予学位的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日期为准。

**第三十六条** 凡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但科技成果未能符合有关规定的研究生，可先行毕业，暂缓授予学位，不列入当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名单。因上述原因暂未授予学位者，应在毕业后1年内达到学位授予条件，重新提出学位授予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第三十七条** 凡有下述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位

(一) 在校期间曾因考试作弊等原因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二) 在校期间受“记过”处分，并未能撤销者；

(三) 学位论文或发表的学术论文有抄袭、造假等严重学术不端者；

(四) 有不符学校其他相关规定者。

## 第九章 申诉与复议

**第三十八条** 申请复议程序

(一) 当事人提出申请。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因程序违规引起争议的，可由当事人接到相关决议的3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复议申请书，逾期不予受理。

(二)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接到

复议申请书后，须全面、及时了解情况。若认为无复议必要的，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直接回复申请人；若认为有必要进行复议的，将有关意见形成书面材料提交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审查。研究生院收到相关材料后再次组织核实，若认为无复议必要的，应在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直接回复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和申请人；若认为有必要进行复议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和表决。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审决议为最后决议。

##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九条** 各学科可根据本学科实际，制定不低于本细则的学位授予要求，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在培养方案中作出明确规定。

**第四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发现错授学位或有弄虚作假等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情况时，应进行复议，必要时撤销原作出的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另作决定。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杭电研〔2012〕304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杭电研〔2007〕172号）同时废止。以往其他文件或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